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4.6 亿元借款提供 1.84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大地云天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3 次，金额为 2.64 亿元（含本次）；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 1 次，金额为 16 亿元。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子公司大地云天向金融机构申请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并申请由股东方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通”）持有大地云天 40%的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持有大地云天 20%的股权。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提供 1.84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北京远通为大地云天提供 2.76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沃加农业按照持股比例向北京远通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4 次，金额为 18.64 亿元（含本次），除本次外其他 3 项分别为：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48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云天化”）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继续履行对吉林云天化提供的 16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0-067 号），目前余额为 1.78 亿元；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1.5 亿元借款提供 0.6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公司公告：临 2021-036 号）。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 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肥料产品、钛产品、正磷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副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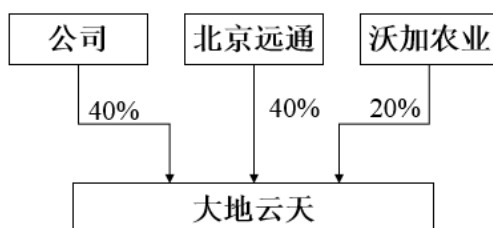
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地云天经审计总资产 219,996.18 万元，净资产 61,296.0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346.04 万元，净利润 11,820.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地云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3,784.15 万元，净资产 60,368.75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5,940.52 万元、净利润 6,243.37 万元。

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大地云天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大地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2.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
公司	大地云天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1.84 亿元	1 年	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按 40% 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大地云天在金融机构的 4.6 亿元借款提供 1.84 亿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大地云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够有效缓解大地云天资金压力, 提高融资效率, 支撑融资能力, 有利于大地云天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大地云天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大地云天担保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 未实际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大地云天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大地云天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大地云天其他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 有利于确保大地云天正常的生产经营,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 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93,458.22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62,438.22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08%和 165.25%；无逾期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